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39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楊凱丞

楊付榮

郭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一  
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楊凱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楊凱丞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觀原告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、本票雖有署名為楊付榮、郭寶玉  
之名，惟依肉眼觀察，該筆跡與被告楊凱丞之書寫及勾勒方式相  
同，應為同一人所書寫，原告就被告楊付榮、郭寶玉是否授權被  
告楊凱丞為擔保借款之簽署，僅有被告楊凱丞單方出具借貸同意  
聲明書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楊付榮、郭寶  
玉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就被告楊凱丞所借款項負連帶給付責任，即  
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2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  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07 書記官 楊家蓉